

教育部办公厅

教语用厅函〔2022〕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华经典 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全面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依据《教育部评审评估和竞赛清单》和《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雅言传承文明，经典浸润人生。大赛以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旨在提升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营造亲近中华经典、热爱中华经典的社会氛围，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二、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主题：经典筑梦向未来。

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语言文字表现形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中华经典中汲取智慧力量、坚定理想信念、彰显时代精神，展现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对中华经典的传承与创新，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

三、赛事平台

大赛官网：www.jingdiansxj.cn。参赛者可通过官网查看赛事通知及相关信息、报名参赛、上传作品、下载证书。同时，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zhjdsdgc）、抖音官方号、视频号、微信小程序和中国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等获取大赛相关信息。

四、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分为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各赛项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五、赛项组织

（一）诵读大赛

诵读大赛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初赛。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组织方式，选拔推荐入围复赛作品、上传官网，并提交入围复赛参赛者基本信息（填报表格见附件5）。

（二）其他赛项

北京、上海、江苏、广东、广西、四川、云南等7个省（区、市）组织讲解大赛初复赛，北京、河北、山西、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宁夏等15个省（区、市）组织书写大赛初复赛，北京、山西、上海、广东等4个省（市）组织篆刻大赛初复赛。

组织初复赛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组织方式，选拔推荐入围决赛作品、上传官网，并提交入围决赛参赛者基本信息（填报表格见附件5）。不组织初复赛省（区、市）的参赛者可登录大赛官网，个人自主报名参加相关阶段比赛。

六、时间安排

（一）初赛：2022年4月至7月

组织初赛（初复赛）的省（区、市），参赛者按相关省（区、市）要求报名参赛；其余省（区、市）的参赛者自行登录大赛官网报名参赛，开展作品创作或进行知识测试。

（二）复赛及决赛：2022年7月至10月

参赛者根据赛事要求提交作品或参与现场评比。各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完成相关赛段工作，确定获奖名单。

（三）展示：2022年10月至12月

通过电视节目、展演、展览等形式，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进行成果展示。大赛组委会和大赛执委会将结合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经典润乡土计划、“家园中国”民族地区中华经典传承推广活动、全国校园节庆日诵读公益直播活动等相关工作，

展示大赛优秀作品。

七、奖项设置

各赛项面向参赛作品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面向指导教师设立指导教师奖，面向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或个人设立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优秀组织奖颁发纸质证书，其他奖项在大赛官网自行下载电子证书）。各奖项奖励对象、选拔方式和数量按大赛相关制度执行。

八、其他事项

（一）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负责大赛全面统筹协调工作，大赛执委会（语文出版社）负责大赛执行实施工作。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积极配合大赛执委会和各分赛项执委会，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广泛发动、大力宣传、周密组织、精心安排，保障赛事工作有序开展。

（二）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三）大赛鼓励民族地区、农村地区教师和学生参加。

（四）参赛信息填报须准确、规范。作品标题、所在学校等信息须用全称，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

（五）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六) 联系方式: 大赛执委会 赵老师、井老师,
010-65256713 (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邮箱
jingdiansxj@ywcb.com。

附件: 1. 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

大赛方案

2. 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
大赛方案

3. 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
大赛方案

4. 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
大赛方案

5. 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1

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增强爱党爱国情怀，特委托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央戏剧学院承办“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以下简称诵读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 7 个组别。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不得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的参赛者仅限本组组别人员。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诵读内容应为我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文和作品。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2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 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 格式为 MP4, 长度 3—6 分钟, 大小不超过 700MB, 图像、声音清晰, 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 不得后期配音。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内容, 此内容须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赛事平台填报信息应完整填写诵读文本内容, 建议填写参赛作品亮点。作品提交后, 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字体, 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 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照片和视频, 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 其他要求

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集体诵读。

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 初赛: 8 月 20 日前

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自行组织初赛, 形式自定, 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复赛的参赛作品。每省份每组推荐不超过本省份该组参赛作品的 10%, 且推荐总数不超过 150 个。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的被推荐作品不超过 2 个。

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入围复赛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并于8月20日前确认推荐作品名单，将《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EXCEL表格，见附件5）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四届诵读大赛汇总表”。

（二）复赛：9月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

（三）决赛：10月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优秀奖，其余作品进入总决赛，角逐一等奖、二等奖。总决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展示：11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平台进行展播。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教育电视台 张老师，中央戏剧学院 李老师

电 话：010-66490108，010-56620328/0301（工作日9:00—17:00接听咨询）

邮 箱：songdu@cetv.cn

附件 2

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引领诗词教育发展，弘扬时代精神，特委托南开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迦陵杯·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留学生及全国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 5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教育部统编版中小学语文教材或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古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古典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2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 5—8 分钟，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须注明诗词作品名称和作者、参赛者姓名、单位、组别等信息，此内容须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

（三）其他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4 月 15 日至 6 月 10 日

北京、上海、江苏、广东、广西、四川、云南等 7 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初赛。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求报名参赛、提交作品。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并参加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截止时间为 6 月 10 日。测试可进行 3 次（以正式提交为准），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按初赛测试成绩排序确定入围复赛的人员。

（二）复赛：7月至8月

北京、上海、江苏、广东、广西、四川、云南等7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复赛。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者，每省推荐总数不超过本省初赛报名人数的10%且不超过150人。上述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推荐入围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并于8月15日前确认推荐作品名单，将《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EXCEL表格，见附件5）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四届讲解大赛汇总表”。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赛者于7月15日前通过大赛网站提交作品，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

（三）决赛：8月至10月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半决赛参赛者的视频作品成绩排序，确定部分奖项等次及入围总决赛的参赛者。总决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展示：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开大学 闫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 罗老师

电 话：022-83661960，010-58556398（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邮 箱：jialingbeidasai@163.com

附件 3

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为激发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对汉字书写的兴趣，提高规范使用汉字的意识和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委托首都师范大学、西泠印社出版社承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以下简称书写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设硬笔和毛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 10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等（当代内容应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

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尤其不得繁简混用。

（二）形式要求

硬笔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29.7cm × 42cm 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95cm × 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三）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2 年新创作的作品。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

（四）其他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4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

北京、河北、山西、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宁夏等 15 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初赛，参赛者按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通知要求报名参赛。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联系大赛执委会使用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试。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参赛者登录大赛网站，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在线测试，截止时间为7月10日。每人可测试3次（以正式提交为准），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60分以上合格，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成绩不计入复赛。

（二）复赛：7月至8月

北京、河北、山西、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宁夏等15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复赛。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作品，每省每组推荐作品不超过本省该组参赛作品的10%（总数不超过400件）。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推荐入围决赛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电子图片，并于8月20日前确认推荐名单，将《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EXCEL表格，见附件5）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四届书写大赛汇总表”。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

（三）决赛：9月至10月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纸质作品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北京、河北、山西、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南、广东、

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宁夏等 15 个省（区、市）入围决赛的参赛者按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求寄送纸质作品。其余省（区、市）入围决赛的参赛者，按照要求（另行通知）寄送纸质作品。纸质作品不予退还。

所有入围决赛的参赛者上传全身正面书写视频（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四）展示：11 月至 12 月

举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获奖作品展示活动、书写视频展示活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首都师范大学 彭老师、张老师，西泠印社出版社 潘老师、吴老师

电话：010-88512948，0571-86079739（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邮箱：3629@cnu.edu.cn

附件 4

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篆刻技能，特委托中华世纪坛艺术馆、中国艺术研究院篆刻院承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

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共 8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或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应保证内容的完整性。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每人限报 1 件或 1 组作品（1 组印章数量不超过 6 方）。需附印蜕及边款拓片（1 组作品印蜕不超过 6 枚，并附两个以上边款拓片），自行粘贴在四尺以内对开宣纸上成印屏（138cm×34.5cm），一律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章实物、印蜕及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设计理念说明，标注材质、规格及制作工艺。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蜕、边款效果图（电子稿或扫描件），另附作品释文、设计理念说明。如已完成印章制作，需附实物及印蜕照片。

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1—5M，不超过 5 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

（四）其他要求

每人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无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4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

北京、山西、上海、广东等 4 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初赛，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求报名参赛。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在线测试，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每人可测试 3 次（以正式提交为准），

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60分以上合格，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成绩不计入复赛。

（二）复赛：8月

北京、山西、上海、广东等4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复赛。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图片，并于8月20日前确认推荐名单，将《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EXCEL表格，见附件5）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四届篆刻大赛汇总表”。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

（三）决赛：9月

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参赛者，可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作品，也可联系承办单位协助制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展示：10月至12月

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华世纪坛艺术馆 贾老师

电话：010-84187761（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zhkdasai@163.com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9 号中华世纪坛（篆刻大赛）

邮 编：100038

附件 5

第四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赛别： 参赛作品数： (个) 推荐作品数： (个) 推荐比例： (%)

报送省份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仅诵读可填报参赛单位名)	参赛者手机号	指导教师 单位	名次	备注
例	小学生组	《静夜思》	赵某	15812345678	钱某	第一小学	

填表说明：

1. 序号：每项赛事中的每个组别单独排序。
2. 作品名称：准确填写作品名称。
3. 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所有赛项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填写个人姓名。诵读大赛多人参赛但不以集体名义的，最多填写 20 人姓名，其余用“等*人”表示，例：赵某、钱某、孙某、李某……等 30 人；诵读大赛以集体名义参赛的，填写单位名称，以公章为准，人员姓名列在单位名称后，最多填写 20 人，例：第一中学（赵某、钱某、孙某、李某……）；获奖证书抬头显示前 8 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其余在“参赛人员”中显示。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例：Michel(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4. 参赛者单位：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5. 参赛者手机号：用于大赛官网注册、下载个人获奖证书，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
6. 指导教师：诵读大赛不超过 2 人，其他三项赛事限报 1 人，篆刻大赛教师组不填写指导教师。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7. 名次：填写作品在省级比赛中的名次。
8. 作品汇总表填好后，加盖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公章，扫描生成 PDF 文件，命名为“省份+第四届某某大赛作品汇总表”，将 EXCEL 版与 PDF 版一同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jingdiansansxj@ywcbs.com，邮件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语文出版社。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3月23日印发
